

### 配售

本公司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提呈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選定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計將由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0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定價協議釐定。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且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否則配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之內。

倘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於該通知發出後，經修訂的配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經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後配售價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的配售價範圍內。倘並無刊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配售價(倘經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後)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予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及廣闊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當中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時概無任何優先處理。配售受本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回;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仍然為無條件(其中包括於定價日簽訂之定價協議及由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任何情況下授予之豁免(如相關))及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日期達成,配售將告失效。

### 買賣安排及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配售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035。